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四次組務會議新訂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及「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第二條 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

1. 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本系(組)相關實務議題為主，報告格式比照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條例撰寫。
2. 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1) 緒論(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個案描述)。
 - (2) 研究個案背景及現況分析。
 - (3) 學理基礎、研究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4) 研究結果。
 - (5) 成果貢獻。

第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經組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